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毛孟靜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劉陳淑珍女士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小姐,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嬪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72/13-14號文——2013年11月25
日會議的紀要)

2013年1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1)780/13-14(01)號——陳家洛議員及
郭榮鏗議員於
2014年1月22日
就前往英國、荷
蘭、丹麥及瑞典
的海外職務訪問
及與代表團體會晤致主席的函件(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CB(1)797/13-14(01)號——政府當局就"新
界東北堆填區
滲濾污水的滲
漏事件"提供的
資料文件)

3. 主席提及陳家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於
2014年1月22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780/13-14(01)號文件)，該函件述及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3月初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的海外職務訪問。她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13年4月初訪問南韓首爾，研究當地在減廢、回收和循環再造方面的成功經驗。是次到北歐的職務訪問有別於首爾的職務訪問，此行的主要目的是研究該4個國家不同熱能廢物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以及在香港採用該等技術的可能性。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87/13-14(01)號——跟進行動一覽文件表)

立法會CB(1)787/13-14(02)號——待議事項一覽文件表)

4.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4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環境基建項目 —

(a) 5163DR：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b) 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c) 5165DR：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及

(d) 5177DR：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5. 委員亦同意在2014年2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的滲漏事件。

IV. 續議事項

推動回收業

(立法會CB(1)787/13-14 —— 政府當局就"推動回收業"提供的補充文件(03)號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500/13-14——政府當局就"推動回收業發展"提供的文件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774/13-14——2013年12月16日
(01)號文件
會議紀要的節錄本)

6. 主席向委員簡述，於2013年12月16日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以及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增設減廢及回收科的理據。環境局局長表示，有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就"推動回收業"提供的補充文件(立法會 CB(1)787/13-14(03)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社區回收網絡、社區環保站及社區回收中心

7. 單仲偕議員對社區回收網絡(下稱"回收網絡")表示支持；回收網絡是覆蓋全港的地區網絡，旨在推廣減廢及回收。然而，他關注到，回收網絡所設收集點的部分回收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環境滋擾。他認為，倘若回收網絡旨在便利收集可回收物料，而非舉辦教育計劃，喚起公眾對回收的意識，則不應把收集點設於住宅區，以免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主席亦對本港不同地區的社區環保站(下稱"環保站")的運作表示關注，尤其是環保署如何在這方面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下稱"政策局／部門")合作。

8. 環境局局長表示，回收網絡的目標主要分為兩方面。第一，回收網絡旨在透過推廣節目和活動，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及廢物源頭分類。第二，回收網絡為商業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例如廢塑膠及玻璃樽)提供出路。環境局局長提述台北市及首爾的經驗，該兩個地方的收集點均設於住宅區附近。他表示，回收網絡所設的收集點設計優良，並得到妥善的維修保養，藉此減低對當區居民的滋擾。關於環保站的運作，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環保

署的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18區環保站的整體規劃與推行事宜。政府當局為環保站物色合適地點時，會嘗試在便利回收可回收物料，以及盡量減低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的環境影響兩方面求取適當平衡。

9. 對於在18區各設環保站，以在社區層面支持循環再造及宣傳環保教育，郭偉強議員表示支持，但他指出，部分區議會關注到環保站的衛生情況惡劣，以及有人投訴部分路邊回收店對環境造成影響，反映回收業的運作有欠妥善。他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規管環保站的安全及環境衛生情況。否則，設立環保站或得不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

10. 環境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察悉，部分私人回收設施並不受地區社羣歡迎，而設立環保站並由非政府機構承辦的建議，可透過與區內居民及社區團體接觸，爭取他們支持推行環保措施，從而有助釋除他們的疑慮。為確保環保站運作暢順，政府當局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使環保站成為其他回收設施的模範。同時，政府當局一直與回收業界及其他持份者聯繫，以制訂新的舉措和措施支持本地回收業。

11. 副主席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並不反對在環保署增設一個分科，以期加大力度落實源頭減廢及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副主席察悉環保站可擔當環保教育的角色，並認為把環保站設於遠離住宅區的位置並不理想。他亦指出，環保站會成為回收運作的物流樞紐，讓非政府機構會與地區社羣及廢物回收商聯繫，以收集可回收物料以供處理。如果環保站遠離市區，高昂的運輸成本及冗長的交通時間或會損害回收業的營利能力。副主席引述大埔一個回收中心的成功運作為例，促請政府當局為環保站的運作及社區的環境衛生締造雙贏局面。他又關注到可回收物料的潔淨程度會影響其循環再造價值，因此支持加強教育公眾"清潔回收"的概念。

12. 環境局局長重申，設立環保站的目的在於深化環保教育，以及統籌非政府機構、廢物回收商及其他地區社羣以有系統及有效率的方式收集可回收物料以供處理的工作。當局預期兩個環保站會

在2014年設立，作為其他環保站的模範。環境局局長亦同意有需要推廣"清潔回收"的概念，使可回收物料在棄置前已妥為清潔。主席表示，本港有不同種類的可循還再造塑膠物料。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推廣工作，向公眾發放有關塑膠廢物分類及回收的資訊。

13. 對於政府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但她詢問，鑑於環保站會透過招標程序挑選非政府機構承辦，回收業在環保站運作方面會擔當甚麼角色。環境局局長察悉，公眾或會有政府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而沒有讓回收業界參與推行環保措施的印象。儘管如此，非政府機構與回收業界在回收方面可相輔相成。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價值較高的可回收物料透過公開市場的力量，由私營回收商收集和處理，而環保站則會就收集商業價值較低而沒有足夠市場出路的可回收物料(如玻璃樽)提供物流支援。因此，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環保站不會牽涉與私人回收商爭利的情況。

14. 謝偉銓議員表示，如果成立減廢及回收科能有助在社會推動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他會予以支持。謝議員察悉，社區回收中心已於不同地區成立，為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舊樓／單幢樓宇實施回收計劃。他並對社區回收中心派出回收大使小隊前往該等樓宇收集塑膠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成效表示關注。他亦詢問，社區回收中心會否協助收集廚餘。

1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經諮詢回收業，社區回收中心在初期不會收集及處理廚餘。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環保署已在全港推出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稱"分類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分類，以供回收。現時，約1 900幢住宅樓宇正參與分類計劃。考慮到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舊樓／單幢樓宇或難以參與分類計劃，當局成立社區回收中心，在該等樓宇推動廢物源頭分類。社區回收中心亦派出回收大使探訪區內居民，並呼籲他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回收網絡在全港設有超過530個收集點。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及廢物源

頭分類。至於廚餘管理，政府當局正計劃分階段興建現代化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回收包括廚餘在內的有機廢物。

供廢物出口商使用的泊位設施

16. 梁繼昌議員察悉，本地回收業極依賴出口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他並關注到，本地的可回收物料或會因部分國家已收緊進口廢物的國家標準而沒有足夠市場出路。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讓回收業能充分發揮潛力，以致從社區回收的可回收物料可在本地使用。梁議員進一步詢問供回收業使用的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的地點，以及裝卸區未來的土地用途規劃會如何促進及支持回收業發展。

17. 環境局局長表示，本地廢物回收商現正租用4個裝卸區的泊位，而廢紙回收商大多倚賴裝卸區把廢紙出口至內地或其他東南亞國家。為推動回收業的發展，政府當局會考慮物色合適的裝卸區泊位，專供回收業投標租用，藉此為本地廢物回收商提供穩定的出口設施，以支援其回收活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回收業現正使用的4個裝卸區分別位於柴灣、藍巴勒海峽、新油麻地及屯門。雖然內地當局自2013年2月起推出"綠籬行動"，但所有符合國家標準的可回收物料(包括可回收塑膠物料)均不受影響，可如常進口內地。廢金屬及塑膠的出口及再出口亦穩定及暢順。

18.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有部分親屬從事回收業。他指出，隨着前茶果嶺裝卸區關閉，不少本地廢物出口商已遷往屯門裝卸區的其他泊位繼續運作，因而導致污染投訴、對附近居民造成不良環境影響，以及引致不同泊位使用者之間的衝突。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使用屯門裝卸區的廢物出口商數目維持穩定，而該裝卸區用作廢料出口的泊位總長度沒有增加。環保署一直與海事處合作，密切監察廢物出口商使用不同裝卸區泊位設施的情況，以確保其運作不會對四周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何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物色合適地點發展新的裝卸區，供回收業使用。環境保護署副

署長(2)回應時承諾把此事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考慮。

19. 易志明議員與何議員有同樣的關注，並表示曾有物流業成員向他反映，多年來一直缺乏泊位。鑑於在裝卸區現行租約於2016年屆滿時，當局會在裝卸區分配部分泊位專供回收業使用，他對屆時物流業的營商環境表示關注。環境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的泊位分配制度，裝卸區泊位是透過競投程序分配的。在競投過程中，廢物出口商往往不比其他泊位使用者佔優勢，如未能在其現時的運作區投得泊位，便會被迫結業。考慮到本地回收業界(尤其是廢紙出口商)十分依賴出口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料，以及提供泊位對其運作十分關鍵，政府當局正計劃在裝卸區分配合適的泊位專供回收業使用，確保為業界提供穩定的出口設施，以支援其回收活動。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擬議競投安排應不會對其他競投者有重大影響，因為廢物出口商所競投的會是其現正使用的泊位。

建議開設新的減廢及回收科

20. 陳家洛議員從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察悉，政府當局已預留10億元設立回收基金。他詢問，該項舉措是否為了配合建議，透過在2014-2015至2016-2017年度開設為期3年的編外職位(包括一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下稱"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在環保署設立新的減廢及回收科。

21.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認廢物管理的重要性，並察悉公眾對發展回收業的關注。一系列有關廢物減量、循還再造、回收、處理及堆填的措施已在籌劃，並會在短期內推出。為了更妥善地統籌推行在減廢及回收方面各項新舉措及措施的工作，當局需增加人手。陳家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如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獲得通過，便加快推行各項推動回收的措施。否則，政府當局在2014年2月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擴建3個策略性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以供考慮時，可能得不到委員的支持。

22.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只是舊瓶新酒。他詢問，新減廢及回收科在為日後廢物管理制訂全盤藍圖時，會否突顯可從廢物回收的資源價值，以及擬設的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如何有助減廢及回收科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署)合作，推展不同的計劃及舉措，以推動減廢及回收。

2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除了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提高公眾對減廢及回收的意識外，亦重視回收業的健康發展。由政務司司長統領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統籌政府內推動回收業以更有系統及有效的方式發展的工作。為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當局建議在環保署設立減廢及回收科，以便更妥善地統籌在廢物管理方面的跨部門工作。為突顯可從廢物回收的資源價值，政府當局一直逐步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讓相關的可回收物料可從廢物中分出，經妥善處理成為可再用的物料。

24.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詢問督導委員會在廢物回收方面的工作會否延續。環境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成立減廢及回收科，是為了支援督導委員會加強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在制訂及推行政策及計劃推動回收方面的工作。當局會在裝卸區現行租約於2016年屆滿時，在裝卸區分配合適的泊位專供回收業使用，這是顯示相關政策局／部門合力確保回收業持續運作的好例子。對於謝偉銓議員詢問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減廢及回收科會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而督導委員會將深入研究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料(包括廚餘)的回收運作，以及為個別種類的可回收物料特別制訂支援計劃及措施。

25. 易志明議員察悉，在香港回收的不少可回收廢物均出口到其他國家或地方，以供循環再造。他並詢問，減廢及回收科會否加倍努力，推廣在本地循環再造及鼓勵再用。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料涉及不同的運作模式，因此在本地處理及循環再造從廢物回收的所有

可回收物料，可能並不切實可行。鑑於不同的可回收物料各有特點，政府當局反而會為不同種類的可回收物料制訂特定的支援計劃及措施。舉例而言，根據擬議強制性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回收的廢玻璃樽，會在工務工程計劃循環再用。政府當局亦會透過推廣"環保採購"，擴大對循環再造玻璃物料的需求。

26. 主席詢問為支援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而將開設的22個編外職位及從減廢及環保園組調配的33個職位。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補充文件的附件所載，在減廢及環保園組的33個職位現時負責監督及推行與減廢／回收有關的計劃，以及監察環保園的管理。在開設擬議的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後，這33個職位會撥歸新的減廢及回收科。至於該22個開設3年的編外職位，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該等職位主要負責政策發展，以及監督推行督導委員會商議後制訂的舉措的工作。舉例而言，該等舉措會包括設立及管理回收基金、為回收業人手提供訓練課程、協助在裝卸區提供合適的泊位等。在該等設有時限的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前，政府當局會考慮督導委員會所制訂的持續舉措和新措施的推行進度，以檢討相關工作範疇的長期人手需求。

27.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反對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

結語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除了陳偉業議員外，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以供審議。

V.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有關環境的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744/13-14(01)——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2014年施政報告——環境局

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在2014年1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2014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29. 環境局局長透過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內載述的環保措施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進展。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資料已於2014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1)80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空氣質素

使用電動車輛

30. 王國興議員得悉政府當局會在香港推廣使用電動車輛。他詢問，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何時牽頭使用電動車輛。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本人、環境局副局長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一直使用電動車輛。為推動政府內部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政府物流服務署會採購電動車輛，供行政長官及其他主要官員試用。

31. 易志明議員預計電動車輛會在香港日趨普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不同電池充電設施提供轉接器，讓不同型號的電動車輛可在任何設有充電設施(即使屬不同技術標準)的地方為電池充電。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盡快在運輸署管理的停車場設置快速充電設施，以縮短充電時間。

3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為解決路邊空氣污染問題，政府當局致力在香港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現時，國際間並無為電動車輛充電設定

通用的技術標準。當局計劃透過公開程序，邀請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管理的停車場設置約50個快速充電站。易志明議員進一步問及柴油的士的使用情況。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解釋，柴油車輛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為減少該等車輛的排放，政府當局一直推廣和探討使用更清潔的燃料和更環保的交通工具。因此，柴油的士車主須在2000年後把車輛更換為石油氣的士或電動的士。為加強公共交通營辦商對使用電動車輛的信心，當局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業界試用不同類別的電動車輛。主席表示，石油氣的士排放粒子的問題不容忽視，政府當局應加強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33. 胡志偉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指出使用電動車輛雖對環境有利，但在香港廣泛使用，卻面對實際的制肘，包括因電池需要經常充電而須設立龐大的充電設施網絡，以及處置廢電池的問題。由於廢電池處理不當會對環境造成損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天然氣車輛。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同意，充電設施是否足夠和能否妥善處置廢電池，是推廣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的重要因素。他重申，政府當局成立供運輸營辦商和非政府機構申請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鼓勵該等營辦商和機構試用創新的綠色低碳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輛)，藉此推廣使用電動車輛。運輸業界之間交流成功經驗，可為更廣泛應用各種新的綠色運輸技術鋪路。

34. 關於在香港引入天然氣車輛的建議，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由於近年科技發展，新柴油商業車輛的排放標準不斷提升。在減少車輛排放方面，液化天然氣車輛與新柴油車輛相比，前者的環保效益正漸漸下降。此外，在香港高密度的環境下，政府當局不易尋找可供興建所需加氣設施的土地。

35. 關於石油氣的士轉為天然氣的士的建議，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補充，石油氣的士與天然氣的士的排放量相若。政府決定推廣使用石油氣的士，是因為當時石油氣供應充足。把石油氣的士轉為天然氣的士不會使空氣質素顯著改善。

36. 胡志偉議員預計港珠澳大橋在2016年落成啟用後，在香港行駛的跨境車輛數目會顯著增加。由於內地的運輸系統已引入天然氣車輛，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香港引入天然氣車輛的可行性。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環境局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商討跨境運輸安排，尤其有關來往中港兩地車輛的排放標準問題。

設立低排放區

37. 單仲偕議員詢問，在繁忙幹道設立低排放區有何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把該等地區內可行駛車輛的限制範圍由專營巴士擴展至所有其他車輛。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環保署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可行範圍內調派低排放巴士在指定為低排放區試點的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行駛。當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或之前，規定只有符合歐盟四期或以上排放標準的巴士才可在這些低排放區內行駛。關於把該3個低排放區試點內可行駛車輛的限制範圍擴展至所有其他車輛一事，政府當局在現階段雖未能落實詳細的方案，但政府當局在2014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落實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進展時，可進一步商議此事。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擴展限制範圍至其他車輛類別制訂時間表。

38. 關於此事，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2019年或之前把限制範圍擴展至其他車輛，以配合淘汰造成嚴重污染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環境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希望在2016年或之前設立該3個低排放區。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專營巴士公司緊密合作，加快調派低排放巴士在該3個低排放區試點內行駛。現時，差不多30%在該等地區行駛的專營巴士達到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排放水平。當局的目標是在2016年或之前規定只准低排放巴士在低排放區行駛。政府當局亦一直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淘汰造成嚴重污染的柴油商業車輛

39. 郭偉強議員支持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及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退役期限的措施，但他認為車齡不足以反映車輛的狀況和排放表現。他指出，部分車輛(例如接載幼稚園及初小學童的私家小巴(一般稱為"保母車")每日運作時間不長，即使車齡超過15年的退役期限，仍可在道路上行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准許狀況良好的車輛延長15年的退役期限。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在推行淘汰計劃時，不會被相關行業(例如拆車業、車身裝嵌業及車輛供應商)的某些公司操控。

4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淘汰計劃與運輸業界保持緊密溝通，並且明白不同運輸營辦商(包括保母車或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所關注的問題。鑑於淘汰計劃已在很大程度上回應業界的主要關注問題，並已在不同考慮因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擬修訂計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根據淘汰計劃，車主可選擇是否和何時購買新車。因此，車主是否更換柴油商業車輛或只註銷柴油商業車輛，純屬商業和個人決定。拆車商提供商業登記號碼及拆車場的地點後，便可向環保署申請成為淘汰計劃下的登記拆車商。現時，近200家拆車商已在淘汰計劃下登記。

管制食肆及食物業排放的油煙及煮食氣味

41. 黃碧雲議員指出，金鐘港鐵站附近某些快餐店排放煮食油煙，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她關注煮食過程中排放的油煙和氣味會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引致癌症和各種健康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甚麼管制措施，以防止煮食油煙和氣味排放所造成的滋擾。黃議員進一步表示，她屢次接獲黃埔花園居民的投訴，指鄰近住宅樓宇的食肆的通風系統(例如抽氣扇)在噪音敏感時段(例如清晨及午夜)造成噪音滋擾。

4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章)分別是管制本港空氣質素及噪音問題的主要法例。環保署一直與金鐘港鐵站附近的快餐店經營商聯繫，協助他們採取實際措施控制油煙及煮食氣味的排放。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措施的成效，以確保食肆的排放不會對公眾造成氣味滋擾或其他空氣污染問題。若市民受到來自工商業樓宇的過量噪音影響，或懷疑某食肆的排放可能造成空氣污染問題，亦可向環保署投訴。

大嶼山的發展

43. 陳偉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計劃探討大嶼山的發展潛力，並深切關注計劃對大嶼山的自然環境可能造成不良影響，尤其東涌的空氣質素已極不理想。他促請政府當局對大嶼山的發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以妥善保護生態和保障公眾健康。

44.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發展和保育大嶼山生態之間取得平衡。當局成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專責制訂大嶼山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策略，委員會的當然成員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和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他們會討論大嶼山的整體規劃，同時亦會顧及保護大嶼山具有高度生態價值的自然環境。

船舶排放

45. 易志明議員得悉，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法例，規定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必須轉用低硫燃油，並預期於2015年實行有關規定。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探討可否規定遠洋船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水域的港口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油，以確保航運業界公平競爭，並達致珠三角地區的最大環保效益。環境局局長察悉他的要求。

應對空氣污染問題的跨部門工作

46. 陳婉嫻議員指出，本港一直面對嚴重空氣污染和區域煙霧問題。她詢問，在政府當局致力增

加房屋供應和提高各區發展密度之餘，環境局會如何協調各部門的城市規劃工作，以改善空氣質素。

4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斷探討各種保護環境的策略。舉例而言，環境局聯同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發展局和其他有關部門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全面和清晰地勾勒香港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所面對的挑戰和應對問題的相關政策、措施及計劃。在廢物管理方面，《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勾劃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策略，並說明有關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規劃署公布的《城市設計指引》亦載有城市規劃及設計的指引，當中特別提及空氣流通及氣流問題。環境局副局長補充，各政策局／部門攜手合作和不同界別齊心協力，長遠而言，有助達致為市民提供更清新空氣和更健康生活環境的目標。

廢物管理

支持回收業

48. 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提出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計劃。鑑於政府當局已預留10億元設立回收基金，以支持不同的回收業務，她詢問回收基金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用途有何分別，以及政府當局計劃推行甚麼其他措施推動回收。主席及陳家洛議員關注回收基金的具體用途、管理和運作。

49. 環境局局長解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旨在資助與環保及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及活動，而設立回收基金的目的則是支持回收業。政府當局會仔細研究回收基金的運作模式及申請機制，使公帑用得其所。督導委員會亦正研究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例如以短期租約形式提供合適的政府土地經營回收業務和為回收業提供人手培訓。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為回收基金訂明清晰客觀的準則和程序，以確保申請和審核過程公開和公平。

50. 易志明議員同意需要設立回收基金支持回收業，但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忽略運輸業在協助收集不同可回收物料方面所發揮的重要性。他重申，對於物流業日後的經營環境，他表示擔憂，因為裝卸區的現行租約於2016年期滿後，當局便會在裝卸區內劃出部分泊位專供回收業使用。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類別的可回收物料涉及不同運作模式。政府當局會因應不同可回收物料的特性，為其制訂特定支援計劃及措施。

51. 梁繼昌議員詢問，除設立回收基金外，政府當局有否為發展本地回收業制訂全面的策略。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業界和相關持份者聯繫，以研究不同類別可回收物料的業務運作詳情和情況。鑑於不同可回收物料有各自的市場，而部分物料在國際市場上是交易活躍的商品，因此後者不一定在香港循環再造和使用。

52. 胡志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邀請非政府機構而非回收業界推行環保相關措施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重點指出可從廢物回收的資源的價值，以推動市場有效回收廢物。環境局局長解釋，教育活動可提高市民對廢物回收的意識，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計劃在全港18區各設社區環保站，並為環保站的運作提供資助。當局將透過招標，把社區環保站交予非政府機構營辦，以加強環保教育和協助收集地方社區各類可回收物料，以期在社區層面推廣綠色生活。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邀請回收業界及非政府機構參與回收，並以開放的態度制訂支持回收業的新措施。

53.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推動回收業的發展。除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外，政府當局一直推行各項推動回收的配套措施，包括為回收業務提供合適地點(例如以短期租約提供用地)、透過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從一般廢物中分開可再用物料，以及與有機會在環保園開設業務的準租戶保持緊密聯繫。

5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以協助不同回收業務經營。環境局局長回應時重申，除回收基金外，政府當局一直推行不同的配套措施，以提升回收業的經營能力。政府當局察悉，鑑於保險費不斷增加，部分回收商正面對財政困難。政府當局會與業界及持份者商議此事，深入了解他們的困難，並收集他們對如何推動及支持業界的意見。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

55.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解釋以下措施：預留10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讓在各自領域中具良好往績的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申請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的計劃。環境局局長表示，現時有13個已完全修復的堆填區，當中部分位於市區。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環保署負責在堆填區結束運作後進行堆填區修復後的護理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堆填區氣體及滲濾污水系統的保養及管理。礙於技術上的限制，普遍認為已修復堆填區一般適宜作康樂用途(例如公園和體育設施)或興建休憩設施，但不宜進行大型建造工程或工業活動。除為建造工程提供資助外，政府當局會考慮為運作初期的營運開支提供資助。當局會與持份者溝通，以制訂資助準則，並會適時諮詢事務委員會。

發展廢物處理設施

56. 郭偉強議員得悉，當局會分階段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現代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他認為，當局如有其他環保基建項目陸續推出，政府當局應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立法會提交相關建議，以便議員詳細討論該等項目。

57. 環境局局長同意需制訂長遠的基建規劃，從而推行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鑑於現時把都市固體廢物棄置於堆填區的做法會耗盡堆填區的有限空間，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環境局局長表示，最佳的處理辦法是把都市固體廢物循環再造，並轉化成可用能源和資源。因此，政府當局建議興建現

代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該設施是先進的轉廢為能焚化設施，藉此可大幅減少廢物堆填和回收有用資源。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研究不同熱能處理技術，並為發展轉廢為能設施選址。當局亦會在未來數月就有關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與此同時，當局正規劃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58.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政府計劃興建現代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盡量減少廢物堆填和從廢物回收能源。鑑於當局會在2014年第一季再次向立法會提交擴建堆填區的建議，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視察受該3個策略性堆填區運作影響的地區，深入了解居民關注的問題，並與相關區議會會晤，以爭取區議會支持擴建堆填區。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繼續加強管制措施，以減少堆填區對環境的潛在影響。

59. 環境局局長同意，與區議會、持份者和居民保持緊密聯繫，對爭取他們支持興建廢物處理設施至為重要。為此，當局會在有關地區成立地區聯絡小組，以加強與地方社區溝通，並了解地區有何訴求或政府當局可推行甚麼改善措施以解決不同的環境問題。環境局局長強調，依賴堆填的方法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並非持久之計，有必要採用現代化焚化技術或其他有效的先進技術處理不可回收的廢物。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研究不同熱能處理技術，以進一步發展轉廢為能設施。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60. 郭偉強議員反映普羅市民的意見，他們認為，當局在推行配套措施之前不應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從其他地區(例如台北和首爾)的經驗可見，廢物收費是改變市民行為、鼓勵市民減少產生廢物和從一般廢物分開可回收物料的直接方法。他認同政府當局應全面推廣減少廢物、循環再造及廢物回收，但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可持續廢物管理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的策略

61.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一直使用大型膠袋收集園林廢物(例如草屑和樹葉)。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第一季公布全面的減少、回收和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的策略和規劃，並會闡述多管齊下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的方案。環境局副局長承諾探討其他收集園林廢物的方法。

62. 梁繼昌議員關注廚餘管理問題。他詢問，將廚餘轉化為可用能源和資源的能源效益為何，以及從廚餘回收的資源可否在本地使用。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回收廚餘是複雜的問題。由於香港對能源需求殷切，因此處理未能避免的廚餘的最佳辦法是循環再造並轉化成能源。正在招標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會採用厭氧分解和堆肥技術，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和堆肥。環境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數月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光污染問題

63.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最近一次與灣仔區議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與會者深切關注一直影響市民的光污染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法管制香港的戶外燈光；若會，至今進展如何。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在2013年年底曾展開公眾參與活動，邀請公眾就規管香港的戶外燈光提出意見。由於公眾對此事意見紛紜，專責小組會仔細考慮公眾參與活動期間收集的意見，再提出有關未來路向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自然保育

64. 陳家洛議員關注建造工程對瀕危物種的影響，尤其是興建第三條跑道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現正就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法定環評工作，並會向環保署提交環評報告，以供審核。

碳審計

65. 陳家洛議員詢問，環保署會否為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進行碳足跡評估，以鼓勵他們減少公幹，藉此減少碳排放和推廣低碳足跡的生活方式。環境局局長同意減少某些類別的人類活動(例如公幹)固然有助盡量減低碳排放。然而，該等活動對整體社會發展的貢獻不容忽視，社會必須作出取捨。

VI. 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4月24日